

证券代码:0000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8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8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中统计的董事表决意见为9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

上述公告发布后,公司董事袁佳宁告知董秘其表决意见为弃权,经事后核查,董事袁佳宁认为董事袁佳宁的书面表决意见是为其发表弃权投票,因而未能正确表达其表决意见。根据董事袁佳宁于2018年8月17日晚间向董秘补充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表》内容,现对上述公告的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前: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
更正后: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
同时,补充董事袁佳宁发表的弃权意见如下:
1.截至本公告刊登关注函回复之时,以本人工作岗位职责和所接触到的工作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就关注函回复所列事项并不知情。
2.以本人工作岗位职责和所接触到的工作信息,本人无法判断回复函就各项事项的起因、缘由、方式、过程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人敬请公司相关人员和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妥善处理关注函所相关问题事宜,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正前:
除董事许磊、董红,本公司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更正后:
除董事许磊、董红,本公司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董事许磊、董红、袁佳宁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不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
公司对上述上述更正的发布向投资者致歉,公司将在今后加强内部沟通、规范治理,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公司同日披露了更正后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正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8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周四)下午13: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8号楼(绿地中心A座)A10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公司独立董事田晋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授权公司独立董事赵克亮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许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授权公司董事董红女士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在董事长李耀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磊、董红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事项
1.我们没有看到本次违规担保事项回复中所涉及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法院诉讼材料的原件,也无从得知是否向银行所涉及的担保、借款资金是否流向华纳云游并实际使用,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上述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确定;
2.据我们所知,华纳云游一直以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没有发生实际业务往来,因此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对华纳云游进行违规担保以支持华纳云游建设的理由不充分;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违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了累计金额3.15亿元,余额3320.5万元的违规担保,对此些错在债务、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并未提出过时间、有操作性的解除担保的手段,上市公司面临全面风险;
4.回复函披露的所有借款和担保的信息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内董秘所提供,我们并不能确定本次提供的信息没有错误,亦无法保证没有其他漏洞。

二、关于违规资金占用事项
1.根据回复,公司财务总监张一文申请,董事长李耀曾审批同意将公司1.82亿元资金转出到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我们明确财务总监、张一文以及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累计归还1.82亿元占用资金。截至目前,该笔资金尚未归还,我们强烈谴责李耀曾、张一文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要求立即归还该笔款项,不接受“取回证”的态度;
2.回复函中所称的“保证资金安全不被挪用”理由我们并不认可,若真是单纯保护资金,那么资金应该能随时转回公司。但目前前被违规资金并未转回,只是“取回于2018年0月24日”归还。

三、在内部控制认定方面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对内控执行责任的认定只是以上任董事长李振宇的书面责任,没有认定1.82亿元资金占用直接关联人李耀曾、张一文的相关责任。我们要求李耀曾、张一文明确自己的责任,并诚恳向董事会、全体股东道歉。
我们敬请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耀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一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尽一切办法防止、保护公司利益。
补充董事袁佳宁发表的弃权意见如下:
1.截至本公告刊登关注函回复之时,以本人工作岗位职责和所接触到的工作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就关注函回复所列事项并不知情。
2.以本人工作岗位职责和所接触到的工作信息,本人无法判断回复函就各项事项的起因、缘由、方式、过程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人敬请公司相关人员和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妥善处理关注函所相关问题事宜,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正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8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除董事许磊、董红、袁佳宁,本公司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董事许磊、董红、袁佳宁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不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18]第151号、160号)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领导及人员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梳理,同时,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核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联方认定及说明
《关于关注函第160号》第问:
请公司详细说明上市公司上述问题中涉及的相关方之间的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避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及披露,请贵公司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关联方认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对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公司对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进行了详细梳理,现将上述问题中涉及的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认定方式
1	实际控制人	99%股权并持有北京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44%和99%股权,最终受益人持有蓝鼎实业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2	董秘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3	孙伟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
4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5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6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7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8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9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10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11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12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13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14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15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16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17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18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19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20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21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22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23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24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25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26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27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28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29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30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31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32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33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34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35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36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37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38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39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40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41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42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43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44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45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46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47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48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49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50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51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52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53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54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55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56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57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58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59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60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61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62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63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64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65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66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67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68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69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70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71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72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73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74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75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76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77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78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79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80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81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82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83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84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85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86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87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88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89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90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91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92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93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94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95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96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97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98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99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100	李耀曾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二、独立董事意见:信达、赵亮、田晋忠认为:
1.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对关联方认定的要求。
2.独立董事要求大股东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履行,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审核。

三、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德特殊合)会计师认为:我们对公司分别执行以下核查程序:1)收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检查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关系资料,将其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2)检查与关联方交易相关协议,协议,以及相关的关联方文件;3)收集公司银行存单对账单,银行存单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公司银行账户水单,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往来款项;4)查询银行流水和开户信息,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对外担保;5)查询公开使用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未入账的重大关联交易,检查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否经过审批;6)向律师函证诉讼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未决诉讼;7)检查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外担保主要为民用担保,且涉及的关联方多为自然人代持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实施以上程序,会计师未发现关联公司上述补充披露以外存在交易的关联方。

二、控股股东意见:袁佳宁、田晋忠认为:
1.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对关联方认定的要求。
2.独立董事要求大股东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履行,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审核。

三、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德特殊合)会计师认为:我们对公司分别执行以下核查程序:1)收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检查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关系资料,将其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2)检查与关联方交易相关协议,协议,以及相关的关联方文件;3)收集公司银行存单对账单,银行存单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公司银行账户水单,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往来款项;4)查询银行流水和开户信息,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对外担保;5)查询公开使用信息,以